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動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畢景駿先生（「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珠海市康明德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多於40%的股本權益（「建議交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的42.3%股本權益。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真誠協商以議定建議交易事項的條款，令相關方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內或其訂約方可能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鑒於買方就委聘顧問所產生之成本以及在考慮建議交易事項時所耗用的時間及招致開支，賣方向買方授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的獨家期限。

建議交易事項代價的金額、付款方式及方法將由訂約方協商。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通知、成本、法律效力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新加坡華星酒店。如建議交易事項落實，目標公司應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預計建議交易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的具吸引力機會。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條款須待訂約方協商，而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交易事項落實，其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陳國鋼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